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增建设用地土地组件报征（购买服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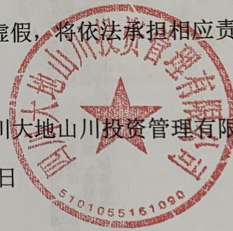
1. 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增建设用地土地组件报征（购买服务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大地山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5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大地山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2日



注：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须为中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条件，做无效响应处理。

3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